

贪占挪8100余万,两年两次重审,近日省高院终审判决 安徽“第一女贪”牢底坐穿

高新实习生 刘僚 记者 雷强

张海英曾因漯阜铁路的改制一度成为风云人物,获得“中国改革100新锐人物”称号。但多年以后,事实证明,这是一起有预谋的侵占国有资产改制,被侵占的国资高达8100余万元,她因此获得了又一个称号——安徽“第一女贪”。

日前,记者了解到,该案自从2009年1月24日一审宣判后,历经两年、两次发回重审。最终,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日前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,决定对张海英执行无期徒刑。

从改革新锐到“第一女贪”只过了两年

张海英1960年10月出生于阜阳市利辛县城关镇,1978年高中毕业后到城郊劳动,由村计生干部、乡党委书记起步,从1997年起历任利辛县委副书记、阜阳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阜阳地方铁路局局长,直至案发时任漯阜公司董事长。

2002年,因漯阜铁路线路老化,阜阳地方铁路管理局对其所有的漯阜铁路线路进行技术改造,并向国家计委、铁道部申请国债资金。为了将阜阳地方铁路管理局改制为由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,时任阜阳该局局长的张海英,以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技改项目为由,多次向阜阳市政府请求对该

局进行改制。2003年10月,阜阳市政府成立了阜阳地方铁路管理局改制领导小组,开始着手改制工作。2004年7月,阜阳地方铁路局改制为安徽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。

漯阜铁路的改制一度为张海英赢得炫目的光环,2006年,她获得了“中国改革100新锐人物”称号。

然而仅仅过了两年,张海英便案发被捕,之后被查出利用改制之机进行职务犯罪,贪污人民币20140368.43元,职务侵占人民币42043562.64元,挪用资金人民币1893.2万元,三宗重罪涉案金额合计8100余万元。

一审宣判后历经两年两次发回重审

据了解,2009年1月23日,张海英被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一审宣判后,张海英不服,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高院于2009年4月15日作出刑事裁定:撤销原判,发回重审。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刑事判决。宣判后,张海英仍不服,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高院又于

2010年5月21日作出刑事裁定:撤销原判,发回重审。

随后,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重审后又于2010年11月29日作出刑事判决。宣判后,张海英再次表示不服,再次提出上诉。

安徽省高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经过阅卷,讯问原审被告人,听取辩护人意见后,认为案件事实清楚,决定不开庭审理,并于今年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。

终审判决决定执行无期徒刑

最后一次上诉至省高院,张海英认为:对于贪污罪,自己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,客观上未有利用职务便利实施非法占有国有资产的行为;对于职务侵占罪,她的行为不构成职务侵占罪;关于挪用资金罪方面,其认为也不构成挪用资金罪。关于行贿罪,其认为早在2005年,已向有关办案机关如实反映了其行贿的具体犯罪事实,系

被迫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,因此,对她行贿行为应当免予处罚。

省高院审理后认为,张海英利用职务之便,通过虚报骗取、截留职工安置资金,隐匿国有企业收入和其他资产予以侵吞等方式,非法占有公共财物20140368.43元,其行为构成贪污罪。其非法侵占公司资产42043562.64元,属数额巨大;张海英还违反公司管理法规,利用职务之便,私自挪用漯阜公司的资产18932000元归个人使用,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,且属数额巨大。张海英在职务晋升等事宜过程中,为谋取不正当利益,多次给予安徽省委原副书记王某某财物共计15万元,其行为还构成行贿罪,故省高院终审裁定,决定对其执行无期徒刑,驳回上诉。

六安农民工境外务工受伤4年未获工伤赔偿,两次民事赔偿诉求被驳后再申请 省检察院提起抗诉 “境外务工案”昨日再审

记者 刘欢 宋娟

六安市裕安区农民工闵爱国,在牙买加工作时受伤,一直没有得到工伤赔偿,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一审、二审均驳回了其诉求。经闵爱国申请,安徽省检察院经审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,要求再审。昨日上午,该案在合肥市中院开庭审理,此案未当庭宣判。

案件回顾

境外务工受伤4年未获得工伤赔偿

2006年7月,六安市裕安区农民工闵爱国,通过叔叔闵先发介绍,与安徽中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际公司)签订合同,并在中际公司安排下,于2006年的8月2日,前往牙买加工作。2007年1月18日,闵爱国工作时受伤,劳动能力障碍为九级(不是工伤认定书)。2008年2月26日,闵爱国回到合肥,十天后拿到了6000美元补偿。但一直没有得到工伤赔偿,他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(本报曾报道)。一审、二审均驳回了他的诉求。经闵爱国申请,省检察院经审查向合肥市中院提起抗诉,要求再审。

省检察院审查发现,中际公司没有省商务厅统一颁发的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,不是合法的出国劳务中介机构。另外,省检察院还出具了闵先发借记卡账户交易明细清单,证明闵爱国的工资由中际公司支付,虽然中际公司之前在庭审中称其受外方委托,但却未能提供任何证据。因此,依据中际公司与闵爱国之间的工资支付关系,认定双方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合同关系,故此提起抗诉。

案件焦点 中介关系还是雇佣关系双方各执一词

对于省检察院提供的证据,申诉人闵爱国的代理人称,中际公司和闵爱国之间,还存在雇佣关系中“管理与被管理”的特征。

被申诉人中际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出庭,其代理人坚称双方没有劳动关系,外出劳务公司不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,要求驳回抗诉,维持原判。

闵爱国的代理人在法庭上指出,既然中际公司不具备境外就业中介资质,该公司与闵爱国介绍与被介绍的关系就不能成立;而中际公司在合同中规定,每个月要收取管理费,并对闵爱国等人制定违纪处罚制度等,双方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,证明双方是雇佣关系。“申诉人前后观点矛盾,前面说合同无效,后面又以合同中管理费的规定来说事。”中际公司代理人称。

庭审现场 中际公司方连说六个“不太清楚”

庭审中,中际公司代理人表示,所谓的“管理”是因为外国人不懂中文。对于法官和闵爱国代理人的提问,中际公司代理人说了六个“不太清楚”。法官当庭对部分事实,要求其在闭庭后三日内,予以书面说明。

中介合同第一页闵爱国及其身份证,是否由其本人书写?中际公司不具备劳务外派的中介资质,但其挂靠了“中安公司”,让闵爱国等人出国是谁的名义,当时如何操作的?闵爱国称出国前向中际公司交费39800元,但记不清

闵爱国说,中际公司向法庭提供的中介合同,出事前他不持有原件,该原件第一页的“闵爱国”三字及其身份证号码,都不是其笔迹,与合同后面其本人签字笔迹不同,并出具了一份他与其他公司签订的“正规”合同,以证明该原件“弄虚作假”。其代理人认为闵爱国不持有合同原件一事,中际公司没有保障闵爱国的合法权益。

“闵爱国在牙买加是否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合同?有劳务人、有中介,那谁是劳务接收人?”对于闵爱国代理人的提问,中际公司代理人未能当庭说明。

对此法官在庭审中表示,不论出国务工时间长短,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都会签订用工协议,如果中际公司无法提供此类证据,法院只能推断用人方就是中际公司。

交费缘由,中际公司当时收了多少、为什么收的?闵爱国受伤后在牙买加的医疗费是谁支付的?闵爱国在牙买加受伤后被派往英国属地凯岛工作,是不是牙买加Caroline公司所为?闵爱国到达牙买加后有无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合同?

对于这6个问题,中际公司代理人的回答均是“不太清楚。”但他表示,闵爱国未曾进行工伤鉴定,其工伤的前提不存在,也就谈不上赔偿。